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资金、信贷、投资等风险管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